

海安供电公司关于部分企业变压器停用 超期末申请恢复的公示

尊敬的电力用户：

根据供电营业规则第 25 条第二款规定：“申请非永久性减容的，最长不得超过两年，超过两年的应当按照新装或增容办理”，同时，按照供电营业规则第 25 条第三款“超过两年仍未申请恢复的，按照永久性减容办理”。

经我公司核查，截至 2026 年 1 月 6 日，部分企业（详见附件清单）的变压器已停用超过两年，且在此期间未向我公司提交恢复用电或办理相关手续的申请。为规范用电管理、保障用电供电秩序，现依据上述规定，请相关企业携带必要材料（详见附件清单）通过网上国网 APP 或到营业厅，减少全部用电容量的企业按“销户”办理相关手续，其余企业按“减容”办理相关手续。后续若需恢复用电，应按照新装或增容办理。

特此公示。



附件 1：《供电营业规则》

附件 2：销户用电业务办理告知书

附件 3：减容（减容恢复）用电业务办理告知书

附件 4：变压器停用超期未申请恢复企业清单（全容量）

附件 5：变压器停用超期未申请恢复企业清单（部分容量）